

1. 响应函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G322永福坪岭至莲塘K1710+000-K1712+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重）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011-GXCJ，签字代表方燕喜（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322永福坪岭至莲塘K1710+000-K1712+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重）（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陆佰零壹元（¥ 3421601元）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6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开展养护作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报价文件响应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6号绿地中央广场D号地块D2号楼二十八层2818号房

邮编：530000

电话、传真：0771-8013183 / 0771-8013183

开户名称：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50159415100002035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2025年5月13日

9. 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G322永福坪岭至莲塘K1710+000-K1712+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322永福坪岭至莲塘K1710+000-K1712+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重）（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7845万元，资产总额为2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